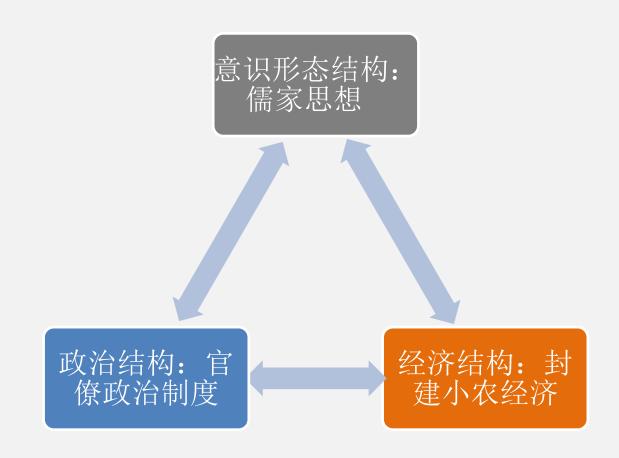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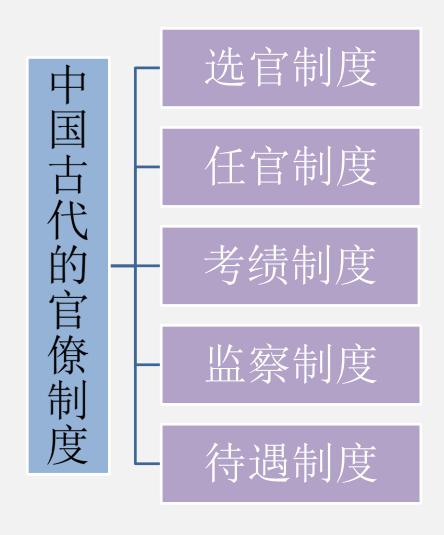
### 长治之道: 中国古代的官僚制度

2022年10月











#### 长治之道: 中国古代的官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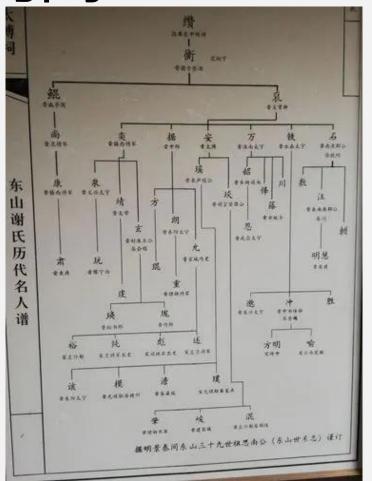
- 一、科举制度
- 二、回避制度
- 三、台谏制度





### 世家门阀







### 一、科举制度与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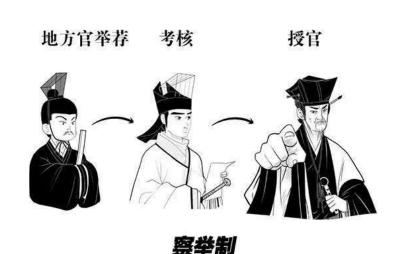
### (一) 有利于巩固中央集权





### 察举制

- 汉代察举制出现前的选官制度: "任子"、"赀选"、"军功"。
- 察举制要求公卿大臣和地方官员推荐士人做官,使生活在社会下层的有识之士也有了入仕为官的机会,对于改善统治集团的人员结构,缓和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巩固中央集权是有一定益处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察举制渐渐偏离了初衷,开始起到瓦解中央集权的作用。





自隋唐实行的科举制与汉代以来的察举制、九品中正制最大区别是科举为自荐,后者为他荐。科举的"怀牒自举",排除了地方官员的推荐权,使士人能够直接与中央政权联系。





- 地方上的选官权被 中央主持的科举考 试完全剥夺。
- 地方官只是奉命行事,按照中央规定的事,按照中央规定的具体选官标准进行资格审查和预选。

选官制度	选人之权	选人方式
察举制、九品中正制	荐主	自下而上
科举制	中央	自上而下



### (二) 有利于实现思想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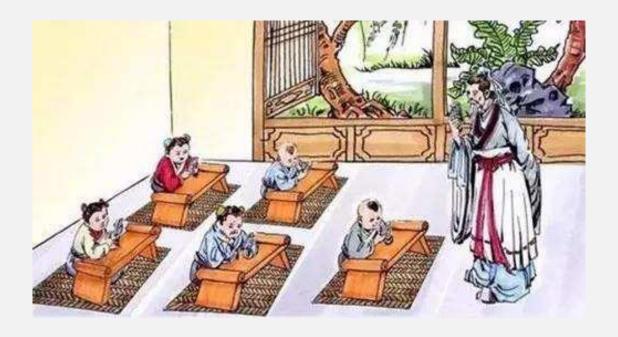
"魏晋南北朝意识形态结构的混乱造成长期对适应状态的重大偏离,使意识形态结构与政治结构的一体化受到巨大障碍。"——金观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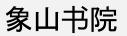
#### 科举制的出现实现了意识形态结构与政治结构的一体化

- 使科举考试的内容与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相一致
- 使教育制度与选官制度合为一体











白鹿洞书院



### (三) 有利于促进社会流动

科举取士除对极少数 职业和一小部分人有资格 岐视外,对古代社会的大 多数人,尤其是两大对立 的基本阶级——地主阶级和 农民阶级都抛出了诱人的 平等光环。这给人以机会 均等的感觉,使社会大多 数人树立起上进心和维护 这种社会机制、社会秩序 的意愿。





唐肃宗到唐哀帝时期,科举人数中出身名族公卿者占76.4%,中等家族和寒族占14.3%和9.3%。尽管这个比例还比较小,但与东晋中期寒素官员的比重仅占1.8%-6.1%相比较已经是一个较大的进步了。





孙国栋认为,从科举入仕者看,晚唐名族公卿占 76.4%,至宋代这一比例降至 13%;寒族所占比例由晚唐的 9.3%增至北宋的 58.4%,中等家庭的比例也由 14.3%增到 28.6%。



#### "恩榜"





### 社会的动态平衡

科举制通过教育制度与选官制度的结合,造成了一个庞大的、介于"官"和"民"之间的士绅社会集团。士绅通常指那些已取得各种功名头衔,却游离于政权之外或边缘的社会上层人物,也包括退职赋闲在家的官吏。他们充当着官府和民间的中介,在整个社会中起着关键的纽带作用。





### 《白鹿原》中的朱先生







# 世俗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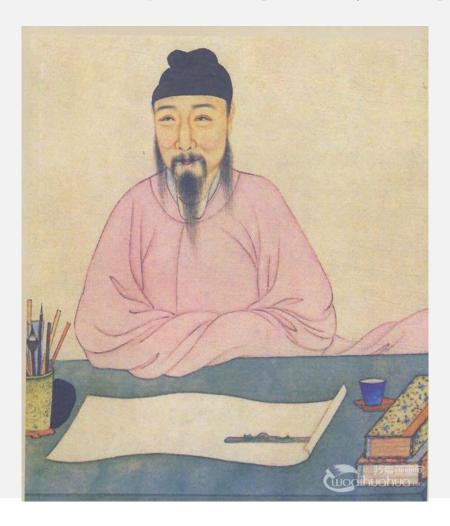


### 科举制对世界文明的影响

- 日本: 仿行唐朝科举制
- 朝鲜(韩国)、越南:长期学习科举制
- 英国: 文官考试制度——借鉴科举制
- 美国: 丁韪良——向美国介绍科举制
- "第五大发明"



# 1499年科举舞弊案





### 二、回避制度

- 回避制度主要是通过抑制地方势力的膨胀来发挥维护超稳定社会的作用。
- 回避制度是指国家针对官吏任用和执行公务过程而制定的某些限制性法规,意在针对当事人既定的某些社会关系网可能给行政行为带来的弊端,特此规定具有某些社会关系的人不得在某些地区或职位任职等,从而保证国家行政行为的公正、严明和廉洁。





- 汉朝: "三互法"
- 隋朝: 科举制为回避制度的长足发展提供了条件
- 唐朝: "本籍回避"、"流官"
- 明朝: "南北更调法"
- 清朝: 原籍回避、寄籍回避、商籍回避等





• 籍贯回避

• 血缘回避

• 亲缘回避

• 职务回避





清朝—被认为是中国古代回避制度最为完善的时期。

自"裁撤三藩"和平定准噶尔叛乱之后至王朝末期,再没有形成大的地方割据势力。





### 当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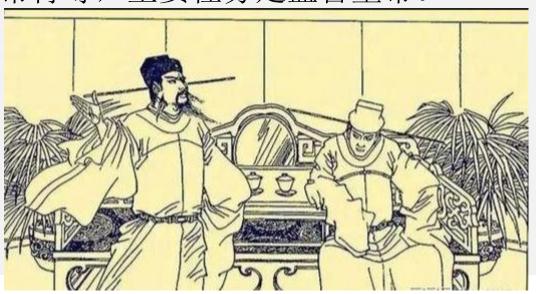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三、台谏制度

- 台谏制度主要通过协调君臣关系的方式来发挥维护超稳定社会的作用。
- 初期台谏制度由台官制度和谏官制度两部分组成,其中台官为御史,主要任务是监察百官;谏官为给事中、谏议大夫、散骑常侍等,主要任务是监督皇帝。





- 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设置了御史大夫之职,御史大夫是副丞相,兼掌监察之权。
- 汉成帝时期建立了御史台,专司监察之职,至此中央有了专掌监察的机构。
- 唐朝时设立谏官,凡遇大臣议政和朝廷进行重大政务决策,谏官有权与闻政事,并可当场对政策的得失发表意见。

• 北宋的监察机构形式上虽然也分为御史台和谏院,但职能上已基本合

二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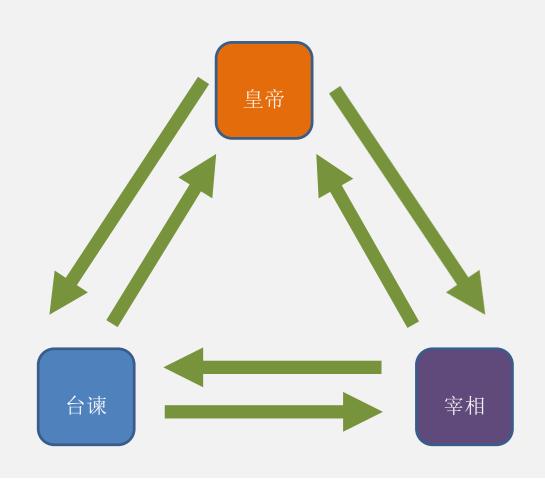


- 中国古代台谏官: 秩卑权重,以卑察尊, 以小制大。
- 台谏官的遴选权在 宋代以前由宰相掌 管,北宋改由皇帝 掌管。





#### (一) 宋朝的台谏制度与政权稳固





在宋朝的政治架构中,皇帝、宰执、台谏大致构成了中央政府中的三角;皇帝握最高立法权,宰相握最高行政权,台谏握监察之权,三者互相限制,又互相倚赖,便构成稳固的中央政府架构,形成"共治天工",从上不

下"的局面。

君权、相权、台谏权三权相立



### 宋代台谏制度下的皇权与相权



李迪



张齐贤



#### (二) 明朝的台谏制度与党争之祸

- 明朝台官:明朝将御史台改名为都察院,设监察御史8人,此外又按 照当时的地方行政区划13布政司,又设13道监察御史,既负责对地 方的监察,也分工监察在京的各衙门。
- 明朝谏官:明朝将谏官改名为六科给事中,六科即吏、礼、户、兵、 邢、工六科,分别监察六部官员。

因为有六科给事中与13道监察御史的存在,所以明时的台谏官又被称为"科道之官"。



- 相权之变:明朝废除丞相制度,由司礼监和内阁共掌宰相之权,然而监和阁之间经常处于一种斗争关系,成为了党争的源地。
- 台谏(士大夫)之变:明代朝臣死于廷杖、诏狱者不计其数,严重损害了士大夫的从政热情,使其没有了宋朝士大夫的主人翁责任感,也失却了维护君权、相权和三角政治结构的自觉,明哲保身成为多数人的官箴。
- 皇权之变:明朝虽君主专制加强,然明朝中后期的皇帝大多庸碌或怠政,没有能力协调百官之间的关系,使党争呈现不断激化的态势。





# 党争与袁崇焕之死





### 余论

